

融通资本绿融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50514 至 201506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 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计划简介

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计划名称:	融通资本绿融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存续期限:	12个月
预计终止日:	2016年5月14日
成立规模:	71565万元
最新的存续规模:	71565万元
资产管理人: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第三节 本计划基础资产的运作情况

一、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追求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 stable 增值。

二、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财产将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 投资于“中信信诚绿地金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次级份额。“中信信诚绿地金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信诚绿地金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最终用于向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委托贷款, 该委托贷款期限为 1 年, 贷款利率为 7.18%/年,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为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在资金闲置时期, 本计划将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产品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它投资工具。

本计划的委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行为皆基于以上目的进行。

第四节 本计划资金管理运作情况

一、 本计划投资运作情况

资产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计划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了单独的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账户对委托财产单独管理和核算。存续期间，资金运用正常。

二、本计划报告期内资产净值

项目	金额（元）
期末资产净值	715,650,000.00
期末单位净值	1.0000

三、本计划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费、资产托管费和收益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资产管理费	0.00
资产托管费	0.00
法律服务费	0.00
挂牌服务费	0.00
委托人收益	0.00
分配本金	0.00

第五节 公平交易、异常交易、业绩表现的专项说明

一、公平交易的专项说明

资产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本计划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二、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三、本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正常运行。

第六节 其他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二、本报告期内，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未发生任何涉及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或监管部门处罚事项。

三、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的投资策略、投资决策程序未发生改变。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资产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汉唐大厦 13 层

网址：www.rtcapital.cn

客服电话：0755-26495176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